



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2 頁及第 24 頁至第 33 頁。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所列(二)1.(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四) 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級別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五)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六)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凱基投信

KGI SITE

- (八)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九)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https://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網 址 : <https://www.megabank.com.tw/index.asp>
電 話 : (02)2563-3156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 :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 2 期 17 樓 17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 : <http://www.wellington.com>
電 話 : 852 2846 600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 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 : www.hsbc.com
電 話 : +852 36637613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com.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四、 基金投資	17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24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24
七、 收益分配	33
八、 申購受益憑證.....	33
九、 買回受益憑證.....	35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44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5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5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6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6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七、 基金之資產.....	46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8
十三、 收益分配	48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8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50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1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不再存續.....	52
十九、 基金之清算.....	52
二十、 受益人名簿.....	53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53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53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5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5
一、 事業簡介	54
二、 事業組織	57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四、 營運情形	64
五、 受處罰情形.....	74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74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6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8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79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7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8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90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90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39
【附錄六】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148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 10 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

基金成立日為 年 月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英國、中國、巴西、加拿大、日本、愛爾蘭、香港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 (Advanced economies) 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之國家。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A.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含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投資於未來移動相關產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 B. 前述 A.所謂未來移動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電動車產業、新能源動力產業、自動駕駛相關產業、車聯網產業(含共享經濟產業)、及空中/太空飛行相關產業，或未來因科技創新所交互應用而產生與未來移動(包含汽車、空中飛行)相關之產業。
- a. 電動車產業：如從事生產、行銷電動車輛零組件、電池管理系統、電源供應器、動力馬達、馬達材料、車體材料、新車製造、3D 列印等增材製造等相關產業；
- b. 新能源動力產業：泛指電池供應鏈的上中下游產業，包括原物料、電池材料、電池芯/模組、電池製造/組裝、電池回收、充電樁等相關產業；亦包含從事新能源、替代能源與能源科技的公司，如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可替代燃料、能源效率改善、啟動能源與各式能源基礎建設等；
- c. 自動駕駛產業：如從事研發、生產、行銷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攝像頭、雷射雷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AI 人工智能等相關產業及其他受惠於 AI 電動車相關的產業；
- d. 車聯網產業：如從事研發、生產、行銷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倉儲、網路通信系統、無線射頻辨識(RFID)、GPS 定位、智慧運輸、車用娛樂、監控系統等相關產業及其他受惠於車聯網概念相關的產業；亦包含為滿足共享經濟產業中需要的軟硬體服務、網路優化、平台網絡、電子支付、區塊鏈等；
- e. 空中與太空飛行產業：如從事各式飛行車及各飛行載具之相關製造、設計、研發、材料、零組件與後勤維修；空中及太空飛行所需的相關軌道、接收衛星、通訊、操作、系統、基礎設施、軟體、訓練；提供空中及太空飛行相關服務(如太空旅行、旅遊、飛天計程車)，以及因應或利用各式飛行相關所衍生出相關聯產業。
-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含) 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

- 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與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含) 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 (含) 以上。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 (含) 以上。
- D.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 5% (含) 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 8% (含) 以上者。
-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1) 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策略核心價值在於結合「由上而下」的產業趨勢分析,與「由下而上」的基本面質化分析,在不同產業、市場及區域中挖掘掌握新移動模式趨勢的企業,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機會,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 (1) 本基金採取「由上而下」的趨勢投資策略,從當前政策發展、消費行為改變和顛覆科技三大面向切入,評估產業或公司長期及結構性成長動能,與「由下而上」的基本面質化分析,在不同產業、市場及區域中挖掘掌握新移動模式趨勢的企業,聚焦未來移動相關等多元投資領域,篩選出未來移動相關產業中的投資標的。

A. 企業基本面評價分析

對個別企業進行長期股價評估,評估因子包含成長性分析(例如營收或獲利展望)、價值面分析(例如相對 P/E)、經營體質面分析(例如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動能面分析(例如股價動能),以評估該企業長期股價估值是否具吸引力。

B. 企業營收趨勢潛力分析

針對個別企業受惠於各移動模式的時間長短、產業的市場規模、市占率潛力,進而評估該企業受惠於未來移動產業的營收成長潛力,納入全球可投資觀察名單。

C. 投資標的流動性分析

針對個別企業的在外流通股數、交易成交量等分析,評估投資標的的流動性分析。

- (2) 投資組合建構及風險管理

在構建投資組合時,除了根據上述基本面分析及對公司長期估值評價分析外,將考慮個別企業對投資組合風險的貢獻以及對地區、產業和主題多元化的貢獻,以建構最適投資組合。

- (3) 避險策略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

2. 投資特色

(1) 5 大移動趨勢主題配置，多元參與未來移動趨勢商機

本基金聚焦未來移動相關產業所發行之全球股票，布局 5 大移動趨勢主題，包含電動車、新能源動力、自動駕駛、車聯網與空中/太空飛行產業，及未來因應科技創新帶來的可能未來移動模式商機，透過多元主題參與未來移動模式商機，挖掘掌握相關產業動能的企業或趨勢產業的投資機會，以期創造具相對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2) 多元幣別需求，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選擇

本基金發行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之累積型，搭配手續費前收型或後收型機制，可提供投資人各種理財需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未來移動相關產業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若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其中前述所稱「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即以該計價級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之差異) 計算。

釋例:

假設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0 元...(a)，銷售日前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0 元，銷售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5 元，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 $(10.15-10.10)/10.10=0.495050\%$
- (2) 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 $(2.0\%-1.4\%)/365=0.001644\%$
- (3) 換算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即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 = $0.495050\%+0.001644\%=0.496694\%...(b)$

(4)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a) \times [1+(b)]$$

$$= 10.50 \times [1+0.496694\%]$$

$$= 10.5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

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I 類型各計價級別除外)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南非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N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南非幣): 10,000 元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含轉申購)之規定如下：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表所列，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新臺幣	美元
I 類型(新臺幣): 30,000,000 元	I 類型(美元): 1,000,000 元

- (2) 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經理之各類型(N 類型除外)相同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 (3)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5.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若申請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請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請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請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請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請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請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請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請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3.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規定如下：
 - (1) 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且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 (2) 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買回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僅依現行短線交易之規範辦理。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2.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text{單位}) \times 11(\text{元}) \times 0.01\% = 11 \text{ 元}(\text{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自本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每會計年度 6 月及 12 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比例之國家及其休假日。如投資國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網站公告。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 (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四 (1.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 (0.28%) 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五)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175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惟若該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係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受託保管契約或其因受託管理本基金國外之資產而有違反該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本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本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須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部分加以分析(例如：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應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等內容，並經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基金交易決定書」內容且經覆核無誤，並確認在期貨經紀商有足額原始保證金後始可執行買賣，依價格優先及時間順序，以電話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下達買賣指示至指定合格之期貨經紀商。若執行發生差異，須填寫差異原因，完成後送交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覆核、轉呈總經理核閱並存檔。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馮紹榮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經理人(110/09/17~迄今)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110/06/23~110/08/15)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經理人(110/05/03~111/01/16)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110/01/04~迄今)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海外投資暨研究部基金經理(106/01~109/12)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專戶投資部投資經理(100/04~105/12)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員(99/04~100/02) 國際票券專員(99/01~99/03) 國票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98/01~99/01) 國票證券研究員(96/04~97/12)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馮紹榮	○/○/○ ~ 迄今

5.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 本基金之國外顧問公司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 Wellington Management 全資子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以下簡稱「Wellington」)成立於 1928 年，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在全球 17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為全球 61 個國家的 2,344 個客戶提供服務，包含央行、政府投資機構、主權基金、壽險公司、企業退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等。
- Wellington 深入基本面研究倚重強大的全球產業分析師，目前 Wellington 擁有 54 位「全球產業分析師」，平均年資高達 20 年，負責全球約 4,100 家公司的研究調查。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 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10%。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惟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10%。
 - (1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1%；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30%。但以下二目不在此限：
 - 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B.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10%。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10%；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10%。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 投資於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B.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A.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C.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 a、b 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D.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E.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F. 經理公司依上述 D 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G.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H.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I.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如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召開會議者，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為書面記錄。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以上請詳見【[附錄五](#)】。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詳詳見【[附錄六](#)】。

(四)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參【一、基金概況】[四](#)、[\(六\)](#)及[\(七\)](#)之說明。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未來移動相關產業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 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 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 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多重資產型		RR3(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 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數 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雖可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不同，主要投資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從而出現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範圍涵蓋全球，其中投資國家地區有重大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等現象，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等避險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4.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 風險：

(1) 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

性風險。

- (2)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3)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 (Tracking) 之風險。

7.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8.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9.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10.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11.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的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12.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 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2.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風險：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3. 流動性問題：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處分其擔保品，需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該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本基金，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4. 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如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尚有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 循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之跨境交易有

關之運作、跨境法律執行狀況、相關協議等修改或制訂新的規定，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投資大陸地區市場，須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更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制度，並隨時掌握滬港通及深港通規範，以降低從事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存在每日額度限制，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監控，倘若額度用盡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即時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影響基金投資大陸股票之最佳時點及價格。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
3. 暫停交易風險：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 A 股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上交所網站內所發布之停牌及復牌公告。
4. 可交易日期差異：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若任一市場休市未營業時，則本基金將面臨因無法進行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並非所有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之股票均能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進行買賣，聯交所將定期公佈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可投資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有影響。經理公司將隨時密切留意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股票名單之變更。
6. 強制賣出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 A 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聯交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經理公司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且聯交所亦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總額合計達警示比例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故能降低強制賣出股票之風險。

7. 透過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均須透過證券商進行，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情況，因此存在證券商因違約而造成本基金損失之風險。經理公司雖然於交易前已慎選證券商，以藉此降低透過證券商交易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證之風險：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投資大陸 A 股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本基金雖採取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須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惟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另因涉及兩個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證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而從事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等，將影響到本基金投資之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屬於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大陸及香港地區兩地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的運作及法律頒布或修改規定，此新的修改或規定對於本基金投資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

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 (1) 拒絕申購；
-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 (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七、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八、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其他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

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10.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或
 -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或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或

- (4) 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

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萬個單位者，或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萬個單位者，應採全部買回。
6. 買回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 (三) 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時，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p>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保管費</p>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p> <p>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 0~1 年(含)：3%</p> <p>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p> <p>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p> <p>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p>

	累積計算)
買回費 ^(註一) (含短線交易)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2)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且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買回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僅依現行短線交易之規範辦理。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及買回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本基金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其他稅務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五)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六) 本條第(二)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KGI Future Mobility Fund)。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四\)、2](#)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 2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五)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即計算日)計算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及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

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3) 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 (5)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不再存續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五\)](#)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二\)](#)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全球高效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年 10 月 27 日 (已於 108 年 09 月 18 日清算)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106 年 05 月 02 日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 年 09 月 03 日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09 月 05 日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09 月 05 日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09 月 05 日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1 月 22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108 年 09 月 25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110 年 9 月 15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5.05.04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日期	事件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0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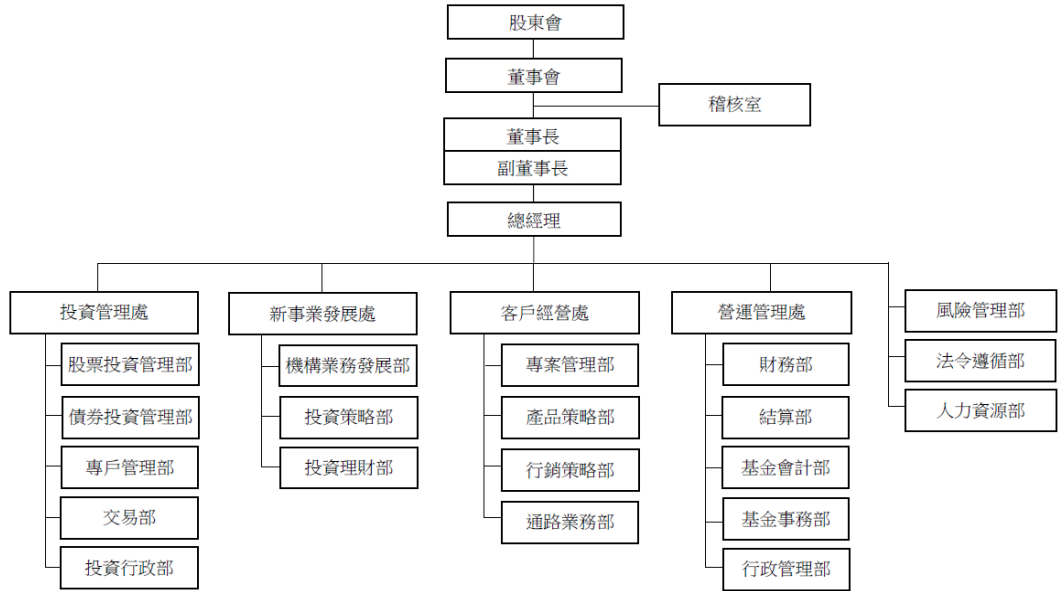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部門	工作職掌	人員
稽核室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3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4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1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2
新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	11

部門	工作職掌	人員
	<p>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34
客戶經營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關係維護。</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20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23

部門	工作職掌	人員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總人數		98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執行副總暨產品與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資深協理	楊焜芳	108.09.02	0	0	經歷：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學歷：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無
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陳侑宣	107.07.02	0	0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金基金經理人 學歷：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人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協理	陳淑娟	109.08.20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法令遵循協理 學歷：約克大學 MBA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洪碧姬	109.08.19	0	0	經歷：凱基證券稽核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經理	楊仲凱	109.02.17	0	0	經歷：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無
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輔系	無
經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慈恩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副董事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姜碧嘉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證券協理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監察人	黃美惠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證券協理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名稱(註1)	代號(註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7,214,481.84	430,793,212	59.71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315,812,859.20	3,692,532,878	11.6922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4,883,152.00	388,767,718	26.12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105,873.20	516,191,124	42.64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4,406,571.87	120,757,090	8.3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9,797,676.92	234,661,955	23.9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58,959.39	1,501,119.72	25.4602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新臺幣)	101.09.13	8,675,922.81	330,555,688	38.10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美元)	107.01.02	72,152.47	2,964,012.17	41.0798	美元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新臺幣)	104.06.15	11,457,837.69	164,666,266	14.37	新臺幣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美元)	104.06.15	121,986.70	1,979,853.49	16.2301	美元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人民幣)	104.06.15	149,231.16	2,486,967.02	16.67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7,397,637.89	286,312,982	16.46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38,844.97	2,480,844.89	17.8677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843,862.02	10,945,998	12.9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30,034.63	416,116.18	13.8545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7,261.52	84,754.85	11.67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7,307.80	86,193.72	11.79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6.46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107.03.02	15,966,937.09	172,753,565	10.8195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3.02	8,954,521.26	101,230,915.13	11.3050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837,569.91	34,096,596.94	12.0161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68,765,828.62	801,105,287.23	11.6498	人民幣
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599,000,000.00	25,474,385,262	42.5282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924,500,000.00	38,949,383,092	42.1302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76,500,000.00	3,270,998,694	42.7582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01.22	2,887,777.88	33,227,382.22	11.5062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9,934,382.29	223,796,397.66	11.2267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860,650,000.00	36,955,916,470	42.9395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 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818,650,000.00	36,474,170,353	44.5540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 國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380,650,000.00	16,621,096,655	43.6650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 元投資等級精選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19,931,000.00	781,780,992	39.2244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 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3,940,000.00	2,143,095,460	39.7311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108.06.10	5,074,659.64	48,406,251	9.5388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8.06.10	6,071,400.58	66,305,061.25	10.9209	美元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人民 幣)	108.06.10	19,899,047.03	207,724,251.09	10.4389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 多重資產基金-新臺 幣 A	108.08.05	135,943,361.18	1,542,709,909	11.35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 多重資產基金-新臺 幣 N	108.12.30	13,835,605.41	154,755,230	11.1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5,906,866.37	71,400,594	12.087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15,808,381.70	166,180,080	10.512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1,726,316.32	20,688,064	11.983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7,564,079.38	79,263,591	10.478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累 積)	108.09.25	499,415.19	6,345,186.46	12.7052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月 配)	108.09.25	247,272.85	2,691,922.82	10.886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美元 NA(累積)	108.09.25	222,817.74	2,831,460.64	12.707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美元 NB(月配)	108.09.25	165,688.77	1,805,127.45	10.8947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380,841.40	4,842,187.31	12.714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843,482.76	9,035,436.76	10.712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245,551.88	3,068,388.17	12.495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704,499.00	7,366,649.06	10.4566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2,665,348.02	25,850,050.31	9.6986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 資產基金 - 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956,940.35	9,597,755.59	10.0296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 順位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1,006,606.04	9,723,536	9.659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 順位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61,240.89	2,483,948	9.5083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 順位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9,700,095.14	104,790,795.85	10.8031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 順位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526,256.08	25,331,293.79	10.0272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 順位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人民幣 A(累 積)	108.10.15	39,262,725.18	397,930,198.44	10.1351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 順位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人民幣 B(年 配)	108.10.15	8,643,641.19	80,596,009.10	9.3243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 幣)	109.03.12	52,361,266.54	555,466,173	10.6083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美 元)	109.03.12	811,679.22	9,389,706.14	11.5682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 幣)	109.03.12	1,103,807.70	13,250,214.04	12.0041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新臺 幣 A(累積)	109.08.04	34,289,662.86	353,095,098	10.297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新臺 幣 B(月配)	109.08.04	16,514,713.23	157,335,821	9.5270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新臺 幣 NA(累積)	109.08.04	7,025,415.51	72,342,736	10.2973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新臺 幣 NB(月配)	109.08.04	10,475,340.94	99,802,513	9.527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1,304,739.82	13,589,162.12	10.4152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1,068,236.85	10,200,579.60	9.5490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444,027.04	4,624,904.37	10.415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1,157,553.58	11,059,825.89	9.5545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人民 幣 A(累積)	109.08.04	998,326.85	10,606,772.59	10.6245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人民 幣 B(月配)	109.08.04	1,068,684.17	10,275,929.82	9.6155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人民 幣 NA(累積)	109.08.04	593,220.81	6,301,809.64	10.623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人民 幣 NB(月配)	109.08.04	2,660,218.82	25,579,616.35	9.6156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南非 幣 B(月配)	109.08.04	4,847,683.97	46,684,440.10	9.6303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南非 幣 NB(月配)	109.08.04	4,974,962.45	47,916,051.06	9.6314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 收益債券基金-新臺 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9.9259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新臺 幣 A(累積)	109.09.29	7,540,674.22	70,649,482	9.3691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新臺 幣 B(月配)	109.09.29	9,358,789.07	83,774,571	8.9514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新臺 幣 NA(累積)	109.09.29	235,000.00	2,201,872	9.3697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新臺 幣 NB(月配)	109.09.29	449,636.70	4,025,389	8.9525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9.29	529,161.17	5,065,912.42	9.5735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9.29	236,652.39	2,150,383.57	9.0867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9.29	78,407.11	750,809.10	9.5758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9.29	307,603.01	2,797,196.82	9.0935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人民 幣 A(累積)	109.09.29	391,004.56	3,798,674.47	9.715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人民 幣 B(月配)	109.09.29	431,267.40	3,927,197.38	9.1062	人民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人民 幣 NA(累積)	109.09.29	326,348.55	3,168,904.31	9.7102	人民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人民 幣 NB(月配)	109.09.29	759,976.95	6,919,714.46	9.1052	人民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南非 幣 B(月配)	109.09.29	1,822,786.62	17,028,245.46	9.3419	南非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南非 幣 NB(月配)	109.09.29	1,847,133.64	17,232,160.32	9.3291	南非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優選債券基金-新臺 幣 IA(累積)	110.01.04	4,448,252.04	41,896,401	9.418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44,589,395.38	574,992,161	12.90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3,071,246.66	163,481,049	12.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4,900,001.82	63,183,793	12.8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0,407,130.05	130,175,055	12.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0.03.02	866,777.46	11,320,912.82	13.06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110.03.02	632,639.00	8,017,227.63	12.6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10.03.02	436,588.06	5,702,845.07	13.06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美元 NA(累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美元 NB(月配)	110.03.02	430,182.93	5,452,023.33	12.6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350,795.44	17,942,169.63	13.2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180,927.31	15,092,607.25	12.7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941,364.74	12,498,763.03	13.2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1,751,747.32	22,386,379.23	12.7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1,406,093.80	19,730,848.80	14.03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199,567.99	15,955,607.93	13.30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744,518.82	10,446,646.64	14.03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 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203,068.60	29,313,622.95	13.31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50,359,011.94	512,334,871	10.17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5,308,595.39	54,012,178	10.17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新臺幣 I	110.05.03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美元 A(累積)	110.05.03	1,727,640.99	17,759,475.55	10.28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美元 NA(累積)	110.05.03	350,640.72	3,604,587.97	10.28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2,225,173.78	10.17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1,027,298.89	10,405,698.19	10.13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442,346.94	4,480,996.74	10.13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60,000.00	10,284,023	39.5539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37,764,000.00	1,569,800,535	41.568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104,034,654.78	1,021,102,453	9.815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7,841,006.66	175,110,691	9.81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6,260,803.59	61,450,245	9.81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7,899,380.44	77,532,975	9.81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5,699,012.95	55,949,295.44	9.817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1,573,767.70	15,450,259.47	9.817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608,749.66	5,976,331.97	9.817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110.09.15	555,879.31	5,457,282.21	9.817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5,012,551.51	49,681,657.51	9.911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690,364.79	16,754,036.44	9.911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1,095,832.14	10,861,356.31	9.911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1,042,554.39	10,333,295.08	9.911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5,871,540.79	59,714,620.52	10.1702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421,409.36	14,455,961.99	10.1702	南非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6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檢查缺失事項，予以糾正：

- (一)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經理人領取手機但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經理人於公出前未交付手機、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再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無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控管機制。
- (二) 辦理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管理作業：經手人員未於核准之時間內委託交易，與所訂規範不符；每年度查詢買賣有價證券情形，有未載明受查人員、受查人員未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工作底稿未留存交易明細等情事。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 2718-00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 2718-00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1月29日

-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有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為建立基金資產之公平合理評估程序，以避免對投資人權益產生不利的影響，爰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設置評價委員會，相關作業規範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之主席為總經理，成員包括與該次會議召開有關之投資管理單位、交易部、基金會計部、法令遵循部及風險管理部等單位主管；成員不克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相關之基金經理人應列席報告。
- 評價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至少有五位（含）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評價委員會召開時，若總經理不克出席，應由相關之投資管理單位主管擔任主席，次由出席之委員中互推一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投資標的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投資標的連續十五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第四條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若發生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基金會計部應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其基金經理人或其部門主管。
- 基金經理人應自接獲通知起七個營業日內備妥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投資標的之公司營運近況及建議之評價方法等，提報評價委員會討論，由評價委員會決議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
- 如投資標的於評價委員會召開前，第三條各款情事已消失，則無須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可使用之公平價格評價方法如下：
- 一、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 二、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 三、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 四、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 五、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 六、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第六條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 前項開會日期由總經理指定之。
-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應審閱基金經理人所建議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評價方法是否允當，並得以決議修正之。
- 基金會計部負責彙整評價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內容，並每半年提報董事會備查。
- 基金會計部應依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基金會計部負責按月彙整評價委員會有關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之決議及評價結果，並於次月提供基金月報時一併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第八條 基金會計部應妥善保存評價委員會決議之相關資料，其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 第九條 稽核室應每月定期執行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內部檢查。
- 第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122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

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122 號函修正發布發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基金的管理費(附註六(一))、(十六)及(十七)	\$ 276,262,272	36	104,090,716	17	\$ 110,993,367	14
應收證券公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十七)	15,170,675	2	15,108,930	3	7,972,364	1
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59,412,556	8	74,291,857	12	31,392,406	4
其他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442,651	-	482,875	-	35,194,711	5
存摺項	764,685	-	1,135,929	-	2,695,508	-
其他款(附註六(十六))	1,077,979	-	1,335,260	-	188,248,136	24
目標仲親資產	168,267	-	286,614	-	-	-
七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70,056,000	35	258,612,000	43	188,248,356	24
七流動資產	104,363	-	-	-	-	-
資產合計	673,419,348	81	455,354,181	75	300,000,000	40
負債：						
其他合併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十六))	2,162,314	-	2,016,710	-	1,599,790	-
協進及設備(附註六(五))	7,508,362	1	3,883,490	1	257,330	-
有價資產(附註六(六))	30,909,385	4	62,094,579	10	162,745,341	21
資產(附註六(七))	5,125,803	1	4,080,432	1	(111,74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及(十六)	-	-	1,314,035	-	383,116,432	76
七非流動資產	102,239,396	13	79,103,768	13	-	-
負債合計	147,045,460	19	152,483,014	25	118,625,717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1,364,808	100	607,847,195	100	\$ 771,364,8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797,244,565	99	625,735,214	99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u>4,928,102</u>	<u>1</u>	<u>7,153,335</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u>802,172,667</u>	<u>100</u>	<u>632,888,549</u>	<u>100</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七)	187,997,289	23	137,932,854	22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及(十五))	41,845,271	5	35,378,214	6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u>370,291,232</u>	<u>46</u>	<u>373,630,647</u>	<u>59</u>
營業費用合計	<u>600,133,792</u>	<u>74</u>	<u>546,941,715</u>	<u>87</u>
營業利益(損失)	<u>202,038,875</u>	<u>26</u>	<u>85,946,83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30,356	-	2,232,672	-
其他利益(損失)	(5,033,133)	(1)	(3,547,220)	-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u>(657,555)</u>	<u>-</u>	<u>(1,125,56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0,332)</u>	<u>(1)</u>	<u>(2,440,109)</u>	<u>-</u>
稅前淨利(損)	199,278,543	25	83,506,725	1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u>(36,733,192)</u>	<u>(5)</u>	<u>(15,926,498)</u>	<u>(3)</u>
本期淨利(淨損)	<u>162,545,351</u>	<u>20</u>	<u>67,580,22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99,990	-	3,401,39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45,604</u>	<u>-</u>	<u>(32,78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5,594</u>	<u>-</u>	<u>3,368,60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2,890,945</u>	<u>20</u>	<u>70,948,835</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u>\$ 5.42</u>		<u>2.2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u>\$ 5.42</u>		<u>2.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蔣恩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證雙節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0	118,625,717	-	-	(54,983,725)	(224,565)	363,417,427
本期淨利	-	-	-	-	67,580,227	-	67,580,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1,393	(32,785)	3,368,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81,620	(32,785)	70,948,8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18,625,717	-	-	15,997,895	(257,350)	434,366,262
本期淨利	-	-	-	-	162,545,351	-	162,545,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990	145,604	345,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745,341	145,604	162,890,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790	-	(1,599,7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350	(257,3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40,755)	-	(14,140,75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18,625,717	1,599,790	257,350	162,745,341	(111,746)	583,116,4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6~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十三款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十三、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併入前款。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	第二十九款	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第二十七款	<u>二十七、A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NA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款	<u>二十九、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u>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款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u>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u>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u>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	明訂基準受益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 其中，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第一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	第一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第二款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二款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第三款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1目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p>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第 二 項	<p>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第 三 項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明訂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第 三 項	<p>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第五項第一款</p> <p>第五項第二款</p> <p>第五項第三款</p>	<p>五、<u>受益權</u>：</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p>	<p>第五項</p>	<p>五、<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u>，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u>、<u>收益之分配權</u>、<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一項</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第一項</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p>
<p>第二項</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第二項</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p>
<p>第三項</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第三項</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p>
	<p>(刪除，其後項次調整)</p>	<p>第七項</p>	<p>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u></p>	<p>本條文第三項。 2.本基金採無</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時刪除原契約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第七項	<u>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九項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發行I級別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一款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二款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首次申購者，該申</u>	第二項第二款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購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成立後，若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其中前述所稱「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即以該計價級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之差異)計算。	第三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	明訂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八項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	第七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購單位數。	
第九項	<u>九、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八項	<u>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十、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十一、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u>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十三項	<p><u>十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四項	<p><u>十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第十一項	<p><u>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配合本基金發行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
第十五項	<p><u>十五、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第十二項	<p><u>十二、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第一款</p> <p>第1目</p> <p>第2目</p> <p>第3目</p> <p>第4目</p> <p>第二款</p> <p>第1目</p> <p>第2目</p>	<p>(一) <u>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各計價級別除外)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1.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2.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佰元整。</u></p> <p>3.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萬元整。</u></p> <p>4. <u>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萬元整。</u></p> <p><u>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二) <u>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1.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萬元整。</u></p> <p>2.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萬元整。</u></p> <p><u>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在此限。</u></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一) <u>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u></p> <p>(二) ...</p>	
<p>第十六項</p>	<p><u>十六、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p>		<p>(新增)</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3條之規定增訂本項。</p>
<p>第六條</p>	<p><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p> <p><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p>	<p>第六條</p> <p>第一項</p>	<p><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p> <p><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成立條件。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構。	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u>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 <u>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 <u>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第一項 第一款</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第一項 第一款</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p>
<p>第六款</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p>	<p>第六款</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p>	<p>配合項次調整。</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 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國外受託受託保管機構之義務。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第四項 第二款</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惟若該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係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p>	<p>第四項 第二款</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依實務作業修訂。</p>
<p>第六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第六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定義修訂。</p>
<p>第七項</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第七項</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p><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八項第一款	<p><u>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後續目次依序調整)</p>	第九項第一款 第四目	<p><u>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四項	<p><u>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第十五項	<p><u>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第1目</p> <p>第2目</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之上市或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p> <p>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p>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p>	<p>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	---	-----------------------	---	----------------------

<p>第 3 目</p>	<p><u>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第 4 目</p>	<p><u>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第 三 款</p>	<p><u>(三)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第 四 款</p>	<p><u>(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p>			
<p>第 1 目</p>	<p><u>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含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投資於未來移動相關產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u></p>			
<p>第 2 目</p>	<p><u>2.前述第 1 目所謂未來移動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電動車產業、新能源動力產業、自動駕駛相關產業、車聯網產業(含共享經濟產業)、及空中/太空飛行相關產業，或未來因科技創新所交互應用而產生與未來移動(包含汽車、空中飛行)相關之產業。</u></p> <p><u>(1) 電動車產業：如從事生產、行銷電動車輛零組件、電池管理系統、電源供應器、動力馬達、馬達材料、車體材料、新車製造、3D 列印等增材製造等相關產業；</u></p> <p><u>(2) 新能源動力產業：泛指電池供應鏈的上中下游產業，包括原物料、電池材料、電池芯/模組、電池製造/組裝、電池回收、充電樁等相關產業；亦包</u></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五款	<p><u>含從事新能源、替代能源與能源科技的公司，如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可替代燃料、能源效率改善、啟動能源與各式能源基礎建設等；</u></p> <p><u>(3) 自動駕駛產業：如從事研發、生產、行銷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攝像頭、雷射雷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AI 人工智能等相關產業及其他受惠於 AI 電動車相關的產業；</u></p> <p><u>(4) 車聯網產業：如從事研發、生產、行銷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倉儲、網路通信系統、無線射頻辨識(RFID)、GPS 定位、智慧運輸、車用娛樂、監控系統等相關產業及其他受惠於車聯網概念相關的產業；亦包含為滿足共享經濟產業中需要的軟硬體服務、網路優化、平台網絡、電子支付、區塊鏈等；</u></p> <p><u>(5) 空中與太空飛行產業：如從事各式飛行車及各飛行載具之相關製造、設計、研發、材料、零組件與後勤維修；空中及太空飛行所需的相關軌道、接收衛星、通訊、操作、系統、基礎設施、軟體、訓練；提供空中及太空飛行相關服務(如太空旅行、旅遊、飛天計程車)，以及因應或利用各式飛行相關所衍生出相關聯產業。</u></p> <p><u>(五)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u></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第六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第七款</p>	<p><u>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p>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p> <p>(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p>	<p>第二款</p> <p>第三款</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u>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八項 第二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 第二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六款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六款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 <u>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之。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之。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爰增列本款。
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爰修正本款。
第十八款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以下二目不在此限：	第十七款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函增訂。
第 1 目	1.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 2 目	2.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三十二款	<p>以上者；</p> <p><u>(三十二)投資於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2. <u>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一定等級以上者；</p> <p>(新增，其後款次調整)</p>	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十、 <u>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十項	十、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調整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u>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第二項	<u>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四項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第五項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第六項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u>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 (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四 (1.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 (0.2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第三項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p>	明訂經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之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p>	第一項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p>	明訂本基金開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p>		<p>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始接受買回之日，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權單位數不及壹拾萬個單位者，或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萬個單位者，應採全部買回。</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p>
第四項	<p><u>四、NA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遞延手續費之收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第七項	<p><u>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u></p>	第六項	<p><u>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u></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八項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 <u>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__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訂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行為，再予撤銷。		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 <u>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款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
第一款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三款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第四款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第五款	(五)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第四項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法令依據。 2.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移至第五項。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即計算日)計算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款	<p><u>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第二款	<p><u>(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价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第三款 第1目	<p><u>(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u></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 2 目	<p><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u></p>			
第 4 款	<p><u>(四) 證券相關商品：</u></p>			
第 1 目	<p><u>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第 2 目	<p><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第 3 目	<p><u>3.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第 4 目	<p><u>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u></p>			
第 5 目	<p><u>5.遠期外匯合約：</u> <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u></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五款	<p><u>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五)參與憑證：</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六項	<p><u>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p>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p>
第七項	<p><u>七、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新增)	<p>明定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第一項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p>	第一項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p>	<p>明定每受益權</p>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u>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u>一</u> 位。	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第四項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第四項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第五項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u></p>	第五項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七項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項次符號刪除。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 <u>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u>所提供之</u> ，則以當日 <u>所提供之</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之收盤匯率為準</u> 。	本基金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率兌換標準已於第二十條第七項中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條次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項 第八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二項 (新增)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餘款次遞延。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 (二) 主要進口國家：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 (三) 主要出口產品：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 (四) 主要進口產品：電子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依據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布數據及相關報導，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2020 年第 4 季增加 4%，但 2020 年全年仍萎縮 3.5%，為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美國 GDP 首次衰退。2020 年疫情初期採取的防疫措施及相關商業限制在同年年初對美國經濟造成重大衝擊，導致企業及學校關閉，商品和服務需求急劇下降，工作流失規模創下紀錄，惟在下半年，美國經濟在重新開放後出現反彈，數兆美元的刺激措施使美國就業及消費支出大幅增加。依據美商務部統計，2020 年美國貨品及服務貿易總額 4 兆 9,425 億美元，與 2019 年相比減少 12.3%，其中出口 2 兆 1,318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15.68%，進口 2 兆 8,106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9.48%，貿易逆差 6,787 億美元，較 2019 年增加 17.66%。若僅計算貨品貿易，2020 年美國貨品貿易總額 3 兆 7,853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9.21%，其中出口 1 兆 4,347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13.2%，進口 2 兆 3,505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6.6%，貿易逆差為 9,157 億美元，較 2019 年增加 6%。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美國的軍事開支估計為 9,340 億美元，涵蓋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軍事支出是聯邦預算中僅次於社會福利金後的第二大項目。國防部是全美最大的雇主，截至 2020 年 6 月，約有 136 萬現役軍人和 80.1 萬名預備役人員，還僱用了約 76.1 萬名平民，且在 170 多個國家/地區有約 22.4 萬名海外人員。總計約 300 萬軍人和平民從國防部獲得薪資。美國國防部 2021 年財政年度，國防預算約有 6,360 億美元，將用於美國太空部隊(U.S. Space Force)，美國太空司令部(U.S. Space Command)和太空發展局(Space Development Agency)的創建資金；在網路空間戰略和人工智慧擴展上將花費 98 億美元，同時在阿拉斯加的格里利堡(Fort Greely)將建造一個新的導彈場，包括 20 個筒倉和 20 個額外的地面攔截器，用以防禦北韓和其他地區彈道導彈威脅，軍費因此將增加 3.1%。在 2021 財年國防預算的基本要求中，空軍約占總預算的 29%，海軍約占 30%，陸軍約占 24%，其他國防則分配餘額的 17%。

B.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和電路製造業是美國最主要的出口行業之一，據半導體行業協會稱，半導體業間接為 25 萬以上的美國人提供就業機會。半導體在各種新興科技中被廣泛使用，例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和虛擬實境(VR)等，因此半導體的需求趨

增。儘管全球對美國製造的半導體有強勁的需求，但國際競爭，進口稅率和相對堅挺的美元皆構成威脅，導致出口水平下降而進口上升。新興經濟體尤其是東亞地區，通過產業政策、稅收優惠政策和具有廉價勞動力的高科技走廊，將半導體製造業從美國引向了國外地區，而外國商品的競爭以及美元的相對強勢帶來隱憂，導致產品降價更抑制行業收入成長，半導體業收入預計在 2020 年下降 13.1% 至 475 億美元。COVID-19 大流行已大大減緩國際貿易量，並減少下游行業的需求，2020 年利潤和稅前收益下滑，將僅占行業收入的 5.1%。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COVID-19 大流行導致世界各國的旅行限制和採行防疫措施，擾亂全球主要經濟和金融市場，連帶對電腦製造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受強制性社交疏離限制地區。市研機構 IBISWorld 估計，僅 2020 年美國電腦產業收入將下降 19.7%。製造商在海外也因疫情打擊影響全球市場，特別是進出感染地區的貿易受到直接且嚴重影響，而美國、日本和西歐國家電腦消費市場正趨於飽和，導致需求進一步降低。在 COVID-19 尚未充分發揮影響力的 2020 年，預估中國大陸仍占電腦製造業出口的 54.6%。電腦製造業銷售在 2020 年末期出現了波動，由於病毒影響生產線停產，導致國際貿易和全球供應鏈相關的產業風險增加，儘管如此，電腦進口仍將在 2020 年滿足美國內需求的 96.5%。IBISWorld 預估，許多美國業者受 COVID-19 影響，供應鏈遇到了中斷情形，電腦製造業出口下降，出口額在 2020 年占收入的 66.8%。預估到 2020 年的五年中，收入將以 4.9% 的年均速度下降，降至 84 億美元；僅在 2020 年，收入下降 19.7%。而高進口率和疫情波動導致行業利潤波動，預料平均行業利潤率將從 2015 年的 7.8%，下降到 2020 年的 4.4%。

D. 汽車產業

根據 Automotive News 的資料顯示，近五年（2016 至 2020 年）美國小型車（U.S. light-vehicle）銷售量 2020 年降至最低，總銷售量 14,645,049 萬輛，為 2012 年以來最低。2020 年第四季較去年同期下跌 2.4%。LMC 及 Cox Automotive 預測 2021 年的整體銷售將微幅上漲至 1,570 萬輛，雖較 2020 微幅上漲 7%，但仍比 2019 年低得多。2020 年新車銷售在輕型卡車（light-truck）表現最好，年銷售量為 11,118,984 輛。標普全球（S&P Global Ratings）分析師 Nishit Madhani 表示：因為二手車市場價格下跌，加上中美貿易大戰帶來的影響，貿易談判可能會延續多年才能定案；另外進口關稅的提高，可能直接對汽車市場造成負面的影響，消費價格上漲。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交所	2,080	1,958	20,889	21,659	2,935	3,896	8,186	8,8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交所	28,538	30,606	18,573	26,177	18,573	26,177	10,233	29,5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交所	94	141	23.1	29.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日本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澳大利亞、越南。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沙烏地阿拉伯、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德國、泰國、印尼。
- (三) 主要出口產品：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集成電路；製造半導體器件等的機器及裝置；零件及附件；巡航船、遊船、渡船、駁船等客運、貨運船；推土機、築路機、平地機、鏟運機等工程機械；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及其製品、打印機、複印機及傳真機。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體；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煤磚、煤球及用煤製成的類似固體燃料；集成電路；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及其製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日本菅義偉政權經貿政策承襲安倍政權架構，續以安倍經濟學三支箭—寬鬆貨幣政策、靈活財政政策、促進民間投資之經濟政策為基調，並因應近期國際政經局勢及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進展制定重要政策及目標。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主要國家相繼宣布關閉邊境並實施大規模封城(lockdown)以遏止病毒傳播，導致全球人員往來、物流供給及產業鏈中斷，經濟活動嚴重受創。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0年10月出版之《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0)，預測該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4%，惟2020年下半年經濟成長動能超乎預期，故IMF於2021年1月將全球經濟成長率上調至-3.5%。

2020年日本境內每月新冠肺炎新增感染人數持續上升，國內旅遊人數大幅下滑，根據觀光廳統計2020年第2季國內旅行消費額降上年同季減少5兆日圓，第3季雖較前一季小幅成長，惟仍維持在相當低之水準。第3季受到7月22日開始實施之Go To Travel等政策激勵而大幅改善，嗣後因新冠肺炎感染加速，致使各地方政府於11月以後相繼暫停實施Go To Campaign相關活動，更於年底至跨年國內旅遊旺季期間中止Go To Travel補助，第4季旅遊消費金額大約維持第三季水準。整體而言，日本旅遊形態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旅遊時間、路程、人數均有減少趨勢，同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比例下降，轉向駕駛自家或出租車輛。據國土交通省統計，2020年日本國民國內旅遊支出金額約9兆8,982億日圓，較上年減少54.9%；外國旅客人數為4,115,900，較上年減少87.1%，相關影響金額(Inbound)對整體GDP影響初估約-0.8%。

(2) 主要產業概況：

A. 半導體產業

從世界各主要廠商產值排行可見，日本半導體在1990年前後一直占世界舉足輕重地位，然而自21世紀以來便節節敗退，到2016年，全球排名前十大之半導體廠商中，日本企業只剩下以NAND型快閃記憶體為主的東芝(TOSHIBA)，2016年勉強維持在前10名內惟東芝體系虧損高達6,200億日圓，半導體部門及家電部門正面臨著被他國同業併購的命運。IC Insights數據顯示，1990年日本半導體產業

在全球的市占率高達 49%，如此輝煌歲月卻不斷流失，至 2017 年只剩下 7%，目前全球排名前 10 的半導體已看不到日本企業的身影。

B. 能源·太陽能光電產業市場

日本首相菅義偉在 2020 年 10 月的施政演說中，宣布了溫室氣體 2050 年零排放目標。日本政府提出的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全球暖化對策推進法》修正案整體內容於 3 月 16 日出爐。其中提出導入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推動方式來去碳化等具體內容政策，將透過日本地方政府推動，帶動再生能源發展。此外，2020 年是重訂能源基本計劃（第六次）。修改目前過度仰賴火力發電的做法也將加速開始，以往對於氣候變遷問題的對應及達成零排放的國家策略正在議論中，過去的日本的能源政策基本計劃都算是以個別案例來制定措施，但是這次將會以國家戰略的層級來進行決策。為實現脫碳化社會的潔淨能源，太陽能發電在 2021 年也將持續受到矚目。今年特別是新建住宅等，裝設太陽能發電板的一般住宅也有所增加。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有外匯管制，可因當地投資而買入當地貨幣，但如要匯出則需要經過央行。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112.19	105.30	108.61
2020	112.10	102.36	103.25
2021	115.45	102.65	115.0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東京證券交易所	3708	3758	6191	6718	370	371	8413	909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東京證券交易所	23657	27444	5085	6154	5085	6154	0.14	0.2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東京證券交易所	82	94	15.9	2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之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之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09:00~11:30、12:30~15: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成交後三個營業日(含成交)。
5. 代表指數：日經指數。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德國、印度、荷蘭、英國、新加坡。
- (二) 主要進口國家：韓國、日本、臺灣、美國、德國、澳大利亞、巴西、越南、馬來西亞。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手持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積體電路、農產品、鋼材、汽車零配件。
- (四) 主要進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初級形狀的塑膠、汽車及汽車底盤、天然氣、大豆等。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0 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形勢，尤其是統籌新冠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平衡，中國大陸經濟運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復常態。根據初步測算，中國大陸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 101 兆 5,986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2.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相關預測，2020 年全球 GDP 總量約為 83.84 兆美元。美國和中國分別是全球第一、第二大經濟體。2020 年，美國 GDP 總量為 20.81 兆美元，約占全球總量的 24.82%，將近四分之一。2020 年中國大陸 GDP 總量為 16.49 兆美元，約占全球總量的 19.67%。美國和中國是全球僅有超過 10 兆美元的國家，排名第三的日本為 5.1 兆美元。從 GDP 總量上看，美國和中國的經濟地位優勢明顯，中美 GDP 之和為 37.3 兆美元，占全球總量的 44.49%，接近一半的水準，足見中美的經濟實力。2020 年中國大陸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經濟體，增長率為 2.1%。

(2) 主要產業概況：

A. 5G 產業

中國大陸自 2019 年開始 5G 正式商用，截至 2020 年底，大陸建立的 5G 基站超過 60 萬個，超過原定目標。基於 5G 網絡在各行業的應用，如 4K/8K 視頻、雲遊戲、VR、電網、工業控制、金融、零售、出行、智慧城市、農業等，讓用戶有更好的體驗。在大陸具備 5G 核心通信設備的企業主要有華為、中興、愛立信、諾基亞、三星。運營商則主要是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目前 5G 應用主要手機行業應用最為火爆，三大運營商也在積極建設 5G 基站，依據前瞻經濟學研究院預測，至 2025 年，大陸 5G 基站總數將建成 816 萬個。截至 2021 年 1 月，中國移動 5G 用戶累計近 1.7 億戶。

B. 人工智慧產業

依據艾媒諮詢《2020 中國人工智慧產業白皮書》數據，2020 年中國大陸人工智慧產業融資規模為 1,402 億元人民幣，2020 年人工智慧行業核心產業市場規模超過 1,500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25 年產業規模將超過 4,000 億元人民幣。大陸關於人工智慧產業相關政策環境利好，同時大陸人工智慧商業化發展經濟環境近年基本處於穩定狀態。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和社會發展，大陸近年來人工成本越來越高，企業開始尋求數字化轉型，希望通過應用人工智慧降低用工成本，這為人工智慧商業化發展提供有利的社會環境。大陸人工智慧產業在基礎層發展時間較短，落後於國際先進水準，且長期以來晶片大部分依賴進口，計算力方面基礎弱。前瞻產業研究院依據公開資料整理發現，大陸人工智慧優秀企業區域分布主

要集中在北京、廣東、上海、浙江等地區，產業鏈條已經比較完善，在產業鏈重點細分領域也出現了一些行業龍頭企業。如基礎層中傳感器行業龍頭京東方科技；AI 晶片行業龍頭中星微電子、寒武紀、地平線、四維圖新等；雲計算的百度雲、金山雲、世紀互聯等；數據服務的百度數據眾包、京東眾智、數據堂等。技術層的機器學習龍頭企業有百度 IDL、京東 DNN 等；計算機視覺的商湯科技、曠世科技等；自然語言處理的百度、搜狗、紫平方等；語言識別的出門問問、智齒科技等，逐步形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人工智慧產業生態體系。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但未透露各自的比重。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7.1789	6.6872	6.9632
2020	7.1671	6.5233	6.5272
2021	6.5718	6.3443	6.35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交所	1,572	1,800	5,106	6,976	15,368	20,378	234	3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 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交所	3,050	3,473	8,802	13,909	7,882	12,155	920	1,7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交所	153	184	14.55	16.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及 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4.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一個工作天。
5.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附錄六】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一、 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 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美國，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二)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

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 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